

一、对损害合同债权行为的法律认识

合同债权,是指基于合同关系,一方当事人(债权人)可以向对方当事人(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

合同债权的特点,与物权不同,合同债权基于当事人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关系而存在。合同债权是相对权,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权人对于给付标的物或者债务人的给付行为并无支配力。更重要的是,合同债权不具有典型的社会公开性,其他人难以知悉。^①这是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体现。

对于债务人损害合同债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4、75条中关于“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或者撤销权,行使权利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的规定,其中的“债权”即指合同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损害”即指对合同债权的损害,这是我国法律上第一次比较明确地涉及

清偿,不足部分,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证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复函和批复的精神,给“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和“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理解为合同关系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损害了合同当事人基于合同债权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二、损害合同债权行为的理性分析

损害合同债权行为,从行为主体上分,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第二种是合同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以下简称其他人)的损害行为。

(一)对合同债务人损害合同债权行为的分析

1、有关合同债务人损害合同债权的行为

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必然对债权人的合同债权造成损害,一般可以分为直接的违约行为和与违约行为相关的其他行为。

合 同 债 权 损 害 解 读 上

文·冀祥德 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文起 烟台市中级法院

到损害债权人债权的情况。当然这里的损害行为人是指合同关系中的债务人。如果牵强地说,从《民法通则》第111条的规定中也可以找到损害债权的意思,该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这里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是相对于合同债权人的合同债权而言的;这里的“赔偿损失”,应当包括对合同债权造成损害的损失赔偿。

对于其他人损害合同债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4月4日法函[1996]56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对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虚假验资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作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1998年6月26日以法释[1998]13号批复又作出规定,即:“会计师事务所与案件的合同当事人虽然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但鉴于其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行为,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民事责任上,应当先由债务人负责

(1)合同债务人直接的违约行为

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具有二重性,一是表现为违反其合同约定,二是表现为对合同债权人债权的侵害。从广义上说,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是损害合同债权的一个主要的行为因素。

合同违约行为,即合同债务的不履行(包括给付不能、给付迟延或不完全给付),是否构成对合同债权的侵权行为?从一般债权法原理上说,合同债务的不履行,构成了对合同债权的侵权。侵权行为,即不法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债务不履行,在性质上属于广义的侵害合同债权的侵权行为,但法律另有关于债务不履行的规定,故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对债务不履行不适用。给付迟延与侵权行为,性质上虽属相同,但因债务人的迟延履行侵害债权在民法上已有特别规定,自然不会有关于侵权行为规定的适用。^②故按照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应以违约处理,而不应以侵权论之。这属于责任竞合或者请求权竞合问题,即“加害行为既构成侵权责任又违反当事

①王译莹:《侵权行为法》第一册第174页。

②王译莹:《侵权行为法》第一册第174页。

人之间的合同的,受害人应当根据违约责任提出诉讼请求。”^③

(2) 合同债务人与违约相关的其他行为

合同债务人与违约相关的其他行为,如合同债务人违背诚信原则,“一物二卖”的行为;合同债务人无偿转让其责任财产、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其责任财产的行为;债务人以逃避其应履行的债务为目的,恶意与其他人办理其责任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隐匿责任财产的行为;合同债权人在其债权让与后仍接收债务人的给付而对新的合同债权人债权的侵害行为,等等。这些行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有一定的关联性影响,既是违约行为的一些成因,也是损害合同债权的相关因素,或者说是有些违约行为发生、存续或违约行为程度加重的一些原因,但仍应归于违约行为的范畴。

2. 合同债务人损害合同债权的行为特点

(1) 与特定合同关系的不可分离性

合同债务人损害合同债权的违约行为,是在合同成立之后基于合同关系而发生的行为,与合同关系不可分离。

(2) 对侵害合同债权的直接性

前述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债权不能实现。合同债务人是损害合同债权的直接行为人。

(3) 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竞合性

合同债务人的上述行为,既表现为合同违约行为,又表现为损害合同债权的侵权行为,在行为性质上是合同违约行为与侵害合同债权行为的竞合。它既符合合同特别法上具体规定的违约行为构成要件,又符合一般侵权法规定的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4) 对损害合同债权的民事责任负担的全部性

合同债务人违约对造成合同债权损害的后果,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合同债务人对合同债权的损害,是以合同关系的存在作为基础,直接表现为违反合同义务的约定,从广义上说有侵权行为的色彩,但从狭义上说,属于违约行为的范畴。

(二) 对其他人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分析

1. 其他人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

其他人实施的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对合同违约行为的形成可以产生辅助性作用,从而对合同债权损害有一定的影响。对合同债权的损害后果来说,与合同债务人

的违约行为形成原因竞合。原因竞合,是一个介于因果关系与共同侵权之间的问题。在原因竞合的情况下,其他人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关联的行为,因其各缺乏共同过错(故意或者过失),不构成共同侵权。^④这些行为通常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其他人在合同债权成立前所实施的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另一类是其他人在合同债权成立后所实施的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

(1) 其他人在合同债权成立前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

其他人在合同债权设立前所实施的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如投资人注册资金不到位的行为,投资人抽逃注册资金、抽走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的行为,验资单位出具虚假验资或不实验资报告的行为,银行出具注册资金虚假进账单的行为,其他人包括投资人擅自非法处分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的行为等。虽然与损害合同债权的后果在客观上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不具有直接的关联作用。它在时间区间上与损害合同债权的后果相距较远。其他人的行为违反的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诸如纯粹的诚实信用义务或者与合同债权不相干的他种义务,如虚假验资行为即是。它不是合同债权所属的具体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合同义务。这些行为,或导致合同债务人责任财产能力上的先天不足,或侵害了债务人的财产权而削减了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能力,或侵犯了法人对其财产的处分权而削减了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能力,或掩饰了投资人出资不到位或者不完全到位的出资行为,促成了合同债务人责任财产能力的先天不足。其他人发生在合同债权成立之前的上述行为,其行为过错与合同债务人的行为相比,不完全相同,它只是合同债权损害的背景性基础因素。

(2) 其他人在合同债权成立后与损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

在时间区间上,发生在合同债权形成之后的其他人行为,与损害合同债权的后果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作用。一是表现为客观上促成了合同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后天性不足,对合同债权受损害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如投资人在合同债权形成以后抽回注册资金或抽走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擅自非法决定处分或者接收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其他人无偿接收合同债务人处分的责任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买断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等。二是表现为促成了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障碍,从而对合同债权的损害产生了一定的促进

^③张新宝:《中国民法典 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理由概说,中国民商法律网。

^④张新宝:《中国民法典 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理由概说,中国民商法律网。

法学
园地
这里
是所有法律工作者的阵地

作用,如其他人与合同债务人办理了责任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或实施了其他隐匿财产行为,以达到债务人逃避合同债务的目的;其他人以高价受让与合同义务相关的标的物,对债务人履行其合同债务设置障碍或者诱使债务人违约;其他人在有效控制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如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的情况下不履行应尽的义务而为债务人逃避债务提供转移、隐匿、处分财产等帮助性行为等。这些行为,有的构成经济侵权行为即“侵害债权”行为,^⑤有的构成共同侵害合同债权的原因行为,有的是不构成共同侵害合同债权的客观性原因行为。

2. 其他人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辅助性行为的特点

其他人与侵害合同债权相关的行为与合同债务人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在合同债权损害作用上具有客观上的辅助性或次要性

其他人的行为虽然对合同债权受损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一般不是合同债权不能实现的主要原因。如其他人强行接管合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从而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履行债务,这对债务人来说是其不能履行合同债务的主要原因,但从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来说,违约行为是合同债权受到损害的直接的主要原因。其他人的行为属于合同债权受损害的次要性、辅助性行为。

(2) 对损害合同债权后果的原因力上具有间接性和远因性

其他人虽是在合同债权形成之前实施了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但在因果关系的一般情况下,与合同债权不能实现的后果有比较远的距离,是损害后果的间接行为,是一个较远的原因行为;这些行为,与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相比,对合同债权的损害后果在时间区间上一般具有相对较远的距离,不能与合同债务人的违约行为相提并论,在因果关系上也具有相对较远的原因属性。

(3) 在合同债权损害的影响因素上具有或然性

其他人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虽然对合同债权的损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逻辑关系上,其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即没有这种行为,要说其他人对合同债权有损害必定不成立,但有了这种行为,说其他人对合同债权有损害也未必成立。由于合同的相对性,在大多数

情况下,只要合同债务人真诚地负责任地想办法维护合同债权人的债权权益,一般可以避免其受损害。例如,投资人投资不到位或者投资不足的情况,只要债务人主动、积极地去主张自己应当得到的投资资金或者追究投资人不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责任,则一般能够解决投资不到位的问题。

另外,在合同债权形成之前其他人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或然性,其原因力明显较少;在合同债权形成之后其他人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一般也具有一定的或然性,与前者相比,其原因力较大一些。

(4) 与侵害合同债权的后果一般无紧密的关联性

其他人在合同债权成立之前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一般不以与债务人相关的特定合同关系为直接前提,虽在客观上对合同债权的侵害后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常不存在直接的明确的行为目的或对象,与侵害合同债权的后果没有紧密的关联性。但在合同债权形成后的某些行为也未必有明确的行为目的或对象;当然不排除有的行为具有明确的目的或对象,如在个别情况下明知其行为损害了某一特定合同债权人的债权而为之的情况。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其他人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不存在合同关系的基础,没有违反合同约定一说,其违反的不是合同义务,而一般是法定义务,其直接的法律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

对上述行为,能否认定为一般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呢?

根据有的学者的观点,对违约与侵权的区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考虑:一是看违反的是法定义务还是合同义务,二是看侵害的对象的属性是绝对权还是相对权,三是看行为实施前有无合同关系,四是看损害的后果只是财产损失还是超出了财产范围,如存在着对人身等损害。通过这四个方面的综合分析区分,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是其是否存在法定义务。在一般情况下,侵权行为发生前,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可能不存在法律关系,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侵犯的是绝对权则归于侵权。^⑥其他人实施的与侵害合同债权有客观联系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直接指向的是合同债务人的物(包括金钱)和权利,而间接影响到合同债权的实现。其他人的行为是合债合同债务人违约的辅助性行为,虽对侵害合同债权产生一定的辅助作用,但这不应认定为一般意义上的侵权行为。

^⑤张新宝:《中国民法典 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理由概说,中国民商法律网。

^⑥王利明:《侵权与违约区分标准》,中国民商法律网。